

人权的历史沉思

陶 玉 远

什么是人权?什么是平等的、公正的人权?这是本文所要解决的中心问题。文章认为,人权是一定历史条件下的社会制度给人们规定的各种权利。它分为无阶级性质的人权和有阶级性质的人权两种基本类型。文章通过批判地反思各个社会形态人权的内容和形式,揭示并阐述了人权由无阶级性的原始平等、经阶级不平等、到消灭阶级后的真正自由平等的历史演进过程。文章指出,在原始社会,社会成员享有平等的权利,但这种权利只限于生存权利和萌芽性的社会权利。在阶级社会,人权包括有一定程度发展的经济的政治的社会的权利,但这些权利实质上为剥削者阶级垄断。在社会主义社会,人权成为劳动者阶级的权利,人权关系的阶级不平等被废除,但存在事实上的不平等。在共产主义社会,人权与人的全面需要达到统一,平等、自由和普遍的人权真正实现。因此,共产主义社会的人权,是人类社会史上最公正、最合理的人权。

在当前的人权理论研讨中,关于什么是人权,什么是平等、公正的人权的问题,被鲜明地提出来。本文试通过对人权的内容和形式的历史反思及历史比较,以求得上述问题的科学答案。

人权通常被理解为由法律规范的人的各种权利。这种解释源于资产阶级启蒙学者的观点。如孟德斯鸠把人权重要内容之一“自由”界定为“自由就是做一切法律许可的事的权利。如果一个公民能够做法律所禁止的事,那就不再自由了。因为别的人也同样可以有这种权力”。^①卢梭指出,公民“仅只有嗜欲的冲动,便是奴隶状态,而唯有服从人们自己为自己所规定的法律,才是自由的”。^②马克思也承认法律意义上的人权,与资产阶级学者不同的是,他一针见血揭示资产阶级学者极力掩饰的法律和人权的阶级实质。他说:“资产阶级描述的理性的王国不过是资产阶级的理想化王国,永恒的正义在资产阶级的司法中得到实现;平等归结为法律面前的资产阶级平等;被宣布为最主要的人权之一的是资产阶级所有权;而理性的国家,卢梭的社会契约在实践中表现为而且也只能表现为资产阶级的民主共和国”。^③显然,马克思在此理解的人权是法律等国家制度规定的,具有阶级性、强制性的人权。这是在阶级社会存在的人权形态。

根据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有关论述,我们认为还有另一类型的人权。即以道德等社会制度规范的没有阶级性和强制性的人权。它是原始社会和共产主义社会存在的人权形态。关于原始社会的权利,列宁说道:“在原始社会里……还看不见国家存在的标志,我们看到的是风俗的统治,是族长所享有的威信、尊敬和权力,这种权力有时是属于妇女的——那时妇女还不象现在这样处于无权的被压迫的地位,——但是在任何地方看不到什么分化出管理他人并为了管理而系统地一贯地掌握着某种强制机构即暴力机构的特殊等级的人”。^④这里所谓“风俗的统治”,“威信、尊敬和权力”,就是一种无阶级性的、非暴力强制的权利。因此,“在社会发展的这一阶段上,还谈不到法律意义上的权利”。^⑤关于共产主义社会的权利,马克思、恩格斯预见到:“在发展过程中,当

阶级差别已经消失而全部生产集中在联合起来的个人手里的时候,公众的权力就失去政治性质”^⑥,“真正的自由和真正的平等只有在共产主义制度下才可能实现”^⑦。这里所谓“公众权力”、“真正的自由和平等”即是由共产主义制度规范的无阶级性质的权利。

可见,人权是贯穿社会历史全过程的社会现象,是一定历史条件下的社会制度体系给人们规定的权利。包括自由权、平等权、财产权等等。它的显著特点,在于它的社会历史性。正如马克思所指出的,“权利永远不能超出社会的经济结构以及由经济结构所制约的社会文化的发展”^⑧。随着社会历史条件的改变,社会形态由低级向高级的演进,人权不断地变换着自己的历史形态,不断地更新着自己的具体内涵。要科学地认识、评价、解决人权问题,就必须把它放在一定的历史条件下加以考察。

一、原始社会的人权:平等权利的起源

在原始社会早期,“人类差不多完全受着陌生的、对立的、不可理解的外部大自然的支配”^⑨。人们使用的是简单的石器工具,必须结成平等的协作关系共同与恶劣的自然环境和猛兽作斗争。低下的生产力,使社会没有维持人的生存必需品以外的剩余产品,决定了土地和其他生产资料以及劳动产品的公有制。在此基础上,人们平等地按各人能力劳动,平等地占有劳动产品。在社会生活中,人人都平等地享有管理公共事务的权利,享有选举权、罢免权等民主权利。氏族首领是人民选出的“人民代表”,他们的职权主要是组织指挥生产,管理社会公务。权利的性质是纯粹道德性的父亲般的,不带任何强制性。正如恩格斯所指出的,“文明国家的一个最微不足道的警察,都拥有比氏族社会的全部机关加在一起还要大的‘权威’;但是文明时代最有势力的王公和最伟大的国家要人或统帅,也可能要羡慕最平凡的氏族首长所享有的,不是用强迫手段获得的、无可争辩的尊敬。后者是站在社会之中,而前者却不得不企图成为一种处于社会之外和社会之上的东西”^⑩。可见,原始社会的人权,是社会成员相互平等的权利。它在低下的生产力基础上的生产劳动中产生,并由人们的道德、习俗所直接规定和维系。这就是原始社会人权的基本特征。此外,还可以从如下两个方面考察原始社会人权的特点。

从权利主体的角度看,原始人与氏族生活、氏族集体溶合在一起,没有把自己的目的和需要同氏族的目的和需要分开。马克思把这个发展阶段的人与社会的关系表述为个人依赖于氏族的关系。并指出:原始集体“以其个人尚未成熟尚未脱掉同其他人的自然血缘联系的脐带为基础”^⑪。因此,个人的权利消解于集体权利之中,一切个人权利都采取了集体权利的形式。由于集体权利的绝对优先地位,个人关心的是集体权利,原始人就把自己的一切权利行为,当做他们向社会应尽的义务。个人权利不是采取独立的、自觉的形式,而是通过对集体自觉的尽义务而自发实现的。这种人权和义务相互交织、纠缠不分现象,说明了在原始社会人权处于形成过程之中,在原始人那里还没有自觉的人权观念。

从权利的内容和形式看,原始人大部分时间从事采集、种植、渔猎活动,无暇进行更多的社会交往和横向联系,更谈不上进行科学、文化、艺术的创作等高层次的精神生产活动。与人们活动状态相适应的社会组织主要包括氏族首领和议事会,结构十分简单。他们主要负责组织选举、指挥生产、主管分配、调节内部纠纷、办理对外交涉等,其活动范围十分有限。这就决定了原始人的权利主要是生存权利,以及萌芽性质的民主权利。人权的内容极其贫乏,形式十分简单,处于原始的低级发展阶段。

二、奴隶社会的人权:奴隶主阶级的特权及其分布类型

随着原始社会后期生产力的发展,社会分工、私有制和阶级的相继产生,原始社会彻底瓦解,由奴隶社会取代。与此相适应,原始的无阶级性人权形态,转变为有阶级强制性人权形态。

在奴隶社会,社会的经济基础是奴隶占有制,“在奴隶占有制下,生产关系的基础是奴隶主占有生产资料 and 占有生产工作者,这些生产工作者就是奴隶主可以把他们当作牲畜来买卖屠杀的奴隶”^⑫。奴隶是奴隶主的私人财产和会说话的工具,他们的存在只有工具性价值,而没有人的尊严和权利,甚至连最起码的人身权利都不能享受。奴隶主用残暴的、公开的形式彻底剥夺奴隶的权利,这就是奴隶社会人权的实质。

在奴隶丧失人权的同时,权利在奴隶主阶级内部采取不同形式发展着。奴隶制国家由于生产力发展水平、生产资料占有方式、所采取的政体形式各不相同,使得权利在奴隶主阶级内部的分布状态互有差别。

在埃及、巴比伦、亚述、波斯等君主制国家,奴隶主阶级的政治统治权利,在形式上全部属于君主。君主借用国家权力,集中享有通过国家所有制形式占有大量土地和奴隶的权利,以及在此基础上的一切经济和社会的特权。埃及金字塔和亚洲的灌溉系统,既是奴隶集体智慧的象征,也是君主特权的见证物。

在古罗马和斯巴达等贵族制国家,采取了土地和生产资料的贵族所有制。少数显贵拥有大量的土地、财富以及在此基础上的一切经济特权,并通过显贵组成的元老院(古罗马)长老会议(斯巴达)享有管理国家、控制社会的特权。

在希腊的城邦国家——雅典采用了民主制。雅典国家原先也是由少数民族贵族掌权的国家,由于工商业和商品经济的发展,形成了公民权利平等要求及其经济基础。反映这种权利要求的工商业奴隶主的代表梭伦、克利斯提尼等人先后进行了一系列政治改革,逐渐实现了国家制度的民主化。在这个转变过程中,大批工商业者取得了和民族贵族同等的地位,贵族所有制被“侵犯”。并通过按照财产划分公民等级的有力措施,限制了贵族的经济特权和政治特权,使包括平民在内的一切公民享有广泛的权利。如经商的权利,抽签选举的权利,担任政府要职的权利,等等。总之,人权的平等形式,在奴隶主阶级内部得到较高度度的发展。

从当时奴隶主阶级内部关系的角度看,雅典民主制下的人权形式代表了奴隶主阶级大多数人的权利,含有平等、公正的因素。君主制和贵族制下的人权形式代表了奴隶主阶级之中少数人的权利,没有任何平等、公正可言。从当时奴隶与奴隶主阶级关系的角度看,它们都取消了奴隶作为人的资格和权利,体现了奴隶主阶级的特权,归根到底都是不平等、不公正的。正因为这一点,在奴隶对奴隶主奋起反抗、封建主崛起的过程中,它们都不可避免地衰亡了。

三、封建社会的人权:等级权利对平等权利的全面否定

中世纪伊始,在奴隶制全面崩溃,社会封建化进程逐步深入的过程中,封建领主完成了土地的集中和土地的分封,土地的领主占有制和分封制确立起来。大批从奴隶制经济解放出来的自由农民,则因此而纷纷破产、丧失土地,成为投靠于封建主门下的依附农民。

在封建领主所有制前提下领主逐级分封的次序是:国王把大部分土地分封给教俗大封建主——公爵、伯爵和大主教、修道院长,大封建主把土地留下一部分,其余的分封给中等封建主——男爵和子爵;中等封建主把土地留下一部分,其余的分封给小封建主——骑士。土地逐级分封直接成为权力等级结构的基础。恩格斯说:“在中世纪的封建国家中,也是这样,在这里,政治权力地位是按照地产来排列的”。在土地分封的基础上,封建统治阶级内部形成次序有别、等级分明的金字塔型的权力结构,大小封建主依据他们掌握的领地大小而获得等级不同的政治身份和政治权力,构成了领主和陪臣的从属关系。上一等级的叫封主(领主),下一等级的叫陪臣(附庸)。领主得到分封的土地就得到了这块土地上的“特恩权”,即行政、立法、司法、军事、铸币等特权,同时又必须对上一级的领主尽各种义务,否则上一级的领主就有权收回封地。这种渗透人身依附关系的等级结构,不仅取消封建主阶级内部的平等,而且也成为剥夺农民权利的形式。领主在分得土地后,形成庄园经营。庄园的耕地分为领主直领地和农奴份地两部分,前者由农奴用自己的工具,在领主或其管家的监督下无偿地耕种,产品归领主所有。然后,农奴用剩余时间独立经营自己的份地,收获物归自己所有。从这里可以看出,农民不同于奴隶,不再衣食于主人,不再被主人任意买卖和屠杀,获得了一定的人身权利和自由权利,但这些权利是极其有限的。领主正是通过分给农民份地,把农民束缚在土地上,对农民进行超经济强制剥削的。这种超经济的剥削,以强大的政治力量为后盾。领主在庄园集中掌握军事官僚机器,使其获得了在人身支配农民,在经济上剥削农民的强制性工具。在政治强制下,农民丧失了应有的自由和权利。

面对不堪忍受的封建等级特权,农民必然奋起反抗,争取自己的权利。为了抑制农民的反抗情绪,封建统治者借用宗教的力量,给人民套上牢固的精神枷锁。从罗马人那里继承下来的基督教正是适应封建统治者的这个需要,经过几代教徒的惨淡经营,终于逐步取得了在意识形态领域的统治地位,并从根本上影响了中世纪政治、社会生活,以至于人间的最高权力——王权和教权,都被视为上帝意志的化身,而不是来源于人民的权

力。因此，人间的一切平等，不仅在物质生活领域，而且在精神生活领域，不仅在俗国，而且在天国被全面否定了。中世纪在人权历史上写下了黑暗的一页。

四、资本主义社会的人权：权利的本质与形式的冲突

中世纪中后期，市民商品经济在封建统治的薄弱地带——工商业城市率先发展起来，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在这个“自由空间”逐渐产生形成，打破了封建社会的自然经济秩序，使超经济强制为自由竞争所取代，按等价交换原则进行的商品交换，冲击了封建等级特权。资产阶级的生产方式“是同封建制度的地方特权等级特权以及相互的人身束缚不相容的；资产阶级摧毁了封建制度，并且在它的废墟上建立了资产阶级的社会制度，建立了自由竞争、自由迁徙、商品所有者平等的王国、以及资产阶级的一切美妙的东西。资产阶级生产方式现在可以自由发展了。”^⑥

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内部的自由、平等相适应，资产阶级建立了政治民主制度。在这个制度下，资产阶级的政治权利表现为保护个人主义的自由、平等的经济利益为内容的民主权利。资产阶级国家的立法、行政、司法三权分立和相互制衡的政治制度，是实现资产阶级民主权利的最典型、最一般形式。在上述三权中，行政、司法早已在奴隶制、封建制国家中盛行，并非新东西。而所谓新的东西就是享有立法权，代表“民意”的代议制度——议会。它通过立法活动，执行立法权，以保障资产阶级内部的自由、平等权利。

在与封建特权斗争中产生的资产阶级的平等权利，体现了当时历史发展的进步趋势。然而由于以生产资料资本家占有制为根本前提，它只不过是旧特权废墟上建立起来的新特权，即资产阶级的特权。马克思指出：“平等地剥削劳动力，是资本的首要的人权”^⑦。但阶级不平等的权利，采取了权利普遍平等的形式。在资本主义社会，资本原始积累的结果之一是劳动力转化为商品。在劳动力市场上不仅实行等价交换，而且资本家作为劳动力的买者、工人作为劳动力的卖者，双方都是商品交换主体，在人身上都是自由的、平等的。所以马克思说，资本主义的商品交换“领域确实是天赋人权的真正乐园。那里占统治地位的只是自由、平等、所有权和边沁。自由！因为商品例如劳动力的买者和卖者，只取决于自己的自由意志”^⑧。然而正如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所揭示的，这种自由平等的外衣下掩盖着极不平等的事实。即资本家使用劳动力生产出来的价值大于在交换中得到补偿的归工人所有的劳动力价值。这个差额，即剩余价值，由资本家无偿占有。一无所有的工人，在资本主义生产过程中，不断地再生产出一无所有的自己，他们必须无休止地出卖自己的劳动力，以获得劳动力价值的补偿，求得自己的生存。因此，工人不一定把自己的劳动力固定地出卖给某一个资本家，但注定要将劳动力出卖给整个资本家阶级，在人身上不一定依附于某一个资本家，但注定要依附于整个资本家阶级。

与经济权利关系的形式平等和实质不平等相适应，工人在形式上享有与资本家平等的政治权利，他们都是公民，是平等的参政者，甚至有权利竞选总统。但由于财产集中在资本家手里，他们可以充分利用金钱的优势，操纵政权，操纵选举，垄断政治权利。例如，通过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财产资格的限制，使选举成为资产阶级建立和巩固政权的有力工具；通过收买公职人员，使政府成为资产阶级的办事机构；通过腐蚀出版物，使言论自由成为资产阶级的特权。因此，恩格斯认为，资产阶级在政治上所鼓吹的平等，“就是在富人和穷人不等的前提下平等，即限制在目前的主要不平等范围内的平等。简括地说，就是简直把不平等叫做平等”^⑨。

无产阶级在与资产阶级的斗争中，必然意识到自己的极端不平等地位，自觉地提出权利要求。恩格斯说：“从资产阶级由封建时代的市民等级破茧而出的时候起，从中世纪的等级转变为现代的阶级的时候起，资产阶级就由它的影子，即无产阶级，经常地不可避免地伴随着。同样地，资产阶级的平等要求，也有无产阶级的平等要求伴随着”。他还指出：“平等的要求在无产阶级口中有双重的意义。或者它是对极端的社会不平等，对富人和穷人之间，主人和奴隶之间，骄奢淫逸者和饥饿者之间的对立的自发的反应——特别是在初期，例如在农民战争中，情况就是这样；这种自发的反应，就其本身而言，是革命本能的简单的表现，它在这上面，而且也只有在这上面找到了它成立的理由。或者它是从对资产阶级平等要求的反应中产生的，它从这种平等要求中吸取了或多或少正确的、可以进一步发展的要求，成了用资本家本身的主张发动工人起来反对资本家的鼓动手段；在这种情况下，它是和资产阶级本身共存亡的。在上述两种情况下，无产阶级平等要求的实际内容都是消灭阶级的要求”。^⑩这段话表明，无产阶级的权利要求，是消灭阶级。因此，它不仅与资产阶级的权利要求迥异，而且

与以往劳动者阶级的权利要求相别。奴隶和农民都不是新的生产方式的代表者，他们的权利要求是对穷人和富人之间、被剥削者与剥削者之间的对立的自发反应。他们不能自觉地通过摆脱当时社会制度的限制实现其权利，而是把希望寄托在剥削制度的某些改良上。无产阶级则代表了新的先进的生产方式，其权利要求是对阶级对抗的自觉反应，而且不可能在现存剥削制度内部实现。他们要消灭阶级，就必须用革命手段推翻资本主义制度，建立社会主义制度，通过大力发展生产力的根本途径，过渡到共产主义社会。

五、共产主义社会的人权：自由平等权利的普遍实现

共产主义社会分为两个历史阶段，即低级阶段和高级阶段。按照通常的说法，我们把低级阶段称做社会主义社会，把高级阶段称做共产主义社会。

社会主义社会，以生产资料公有制取代了生产资料的私有制，使人权的性质发生了一场“哥白尼式”革命，即用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的权利，否定了剥削阶级的权利。在社会主义社会，人民享有广泛的权利，包括：

第一，政治权利。“就是人民选举自己的议员（代表）到国家杜马（议会）中去的权利”，并通过国家“杜马”讨论颁布法律、选举官员的权利；就是享有建立各种联盟，组成一个政党、自由结社、集会、游行、示威、监督政府的权利。

第二，经济权利。在根除私有制和剥削的前提下，全体劳动人民占有生产资料，成为生产过程中的主人，平等地享有劳动权利和按劳分配的权利。

第三，社会权利。人民享有受教育、参与社会公共文化生活的权利，享受医疗保健、获得社会安全保障的权利，享有宗教信仰自由、通讯自由、婚姻自由的权利，享有从事文化艺术创作、科学研究和其它文化活动的自由权利。

第四，人格和人身权利。人民享有人格权利，肖像权利，人身自由权利，住宅不受侵犯的权利，以及其它权利。

总之，社会主义制度“将给所有的人提供充裕的物质生活和闲暇时间，给所有的人提供真正的充分的自由”^①。

但是，社会主义社会，还不能实行真正平等的、普遍的人权。因为这个社会不是在它自身基础上发展起来的，而是从资本主义社会脱胎出来的，因而在各方面还带有资本主义社会的痕迹。在这一阶段，生产资料已经不是个人的私有财产，它已归整个社会所有。社会的每个成员都担负某一部分社会所必需的工作，并根据完成工作量的多少，从消费品的社会储藏中领取相当数量的产品。这样，除去作为社会基金的一部分劳动之外，每个工人从社会领取相当于他的贡献的一份报酬。这种权利不承认阶级差别，是平等的，但却默认了劳动者的各种不相同的条件，在事实上，又是不平等的。由于每一个人在智力和体力以及家庭人口方面的差别，“在劳动成果相同，从而由社会消费品中分得的份额相同的条件下，某一个人事实上所得到的比另一个多些，也就比另一个人富些，如此等等。”^②这些弊病，只有到了共产主义社会才能消除。

共产主义社会，是在自身基础上高度发展起来的、建立在生产力高度发达和生产资料全民所有制基础上的。在这个社会，不仅消灭了一切阶级、阶级差别，而且消灭了工农差别、城乡差别，取消了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的固定分工，实现了人与人之间完全平等的关系。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也完成了自己的历史使命而自行消亡，人类社会最终与国家揖别。在这个高度发达的社会里形成的人权，是消灭一切不平等的真正平等的人权，是全体社会成员普遍享有的人权。它不仅在本质上与社会主义社会以前的人权区别开来，而且在重要的方面和社会主义社会的人权相异。这不仅起因于各个社会形态不同的生产力水平和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而且直接起因于各个社会形态特定的权利分配标准或尺度。在原始社会，权利分配的标准是生存需要，按照这个标准每人平等地得到维持生存的必需品。在阶级社会，权利分配的标准是私有生产资料，拥有同样多的私有生产资料，便享有同等的权利。但各个阶级在生产资料的占有关系上是不平等的，因此，权利的分配根本不可能平等。在社会主义社会，权利分配的标准是劳动，付出同样多的劳动，便从社会分得同样多的产品和利益，从而废除了阶级不平等的权利，但在权利分配领域仍然存在事实上的不平等。在共产主义社会，权利分配的标准是人的客观需要，权利分配领域通行“各尽所能、按需分配”原则。劳动再也不是谋生的手段，而是人的第一需要。“劳

动第一需要”和人的生存需要、发展需要、享受需要共同构成人的多层次的、全面的需要系统,成为权利分配的尺度。这就取消了一切不平等权利的基础。权利平等作为普遍原则,通行于高度发展了的全体社会成员之间和高度充实的社会生活各个领域。

所谓完全平等权利,并不是毫无差别的权利,有差别的权利,也不等于不平等权利。作为人权尺度的需要,就一切人作为人来说,都是共同的,无差别的。例如,人要求在社会生活中地位平等,以同样的资格参与社会管理,得到社会的同等尊重等等,都是人的共同需要。因此,人作为人的权利也应该有共同点,正如恩格斯所说:“一切人作为人来说,都有某些共同点,在这些共同点所及范围内,他们是平等的,这样的观点自然是非常古老的”。现代平等要求更应该是,“从人的这种共同特性中,从人就他们是人而言的这种平等中,引伸出这样的要求:一切人,或至少是一个国家的一切公民,或一个社会的一切成员,都应当有平等的政治地位和社会地位”^⑥。在共产主义社会,人们共同的平等权利包括,在社会生活中享有地位平等的权利,劳动权利,满足生活需要的权利,自由权利以及其它权利。

然而,每个人的劳动能力、家庭生活条件、身心结构、习惯爱好诸方面都是不同的,由此决定的个人需要也是有区别的。每个人都可以按照这些不同的特点,享有不同的个人权利。这些有差异的平等权利包括,根据自己的特殊才能选择合适的工作岗位,根据自己实际的特殊需要领取不同质和量的社会产品,根据自己的生活习惯选择个人生活方式,根据自己的爱好和标准选择配偶等权利。这些有差别的权利,从表面上看,似乎是不平等的,但实质上是平等的。正如肺活量不同的人,呼吸不同量的空气意味着平等,呼吸同量的空气反而意味着不平等一样。在阶级社会,剥削者阶级的个人权利,是靠侵犯、剥夺剥削者阶级的权利实现的,这是以不平等为前提的有差异的权利。在共产主义社会,个人行使有别于他人的权利,并不妨碍他人行使自己的权利,反而必须以他人行使自己的权利为条件。这种有差别的权利,是以平等为前提的个人权利。可见,共产主义社会不仅真正实现权利的平等,而且使每个人享有内容丰富、层次多级、范围广泛的权利。共产主义社会的人权,是人类社会历史上最公正、最合理的人权。

注 释:

- ① 《十八世纪法国哲学》,商务印书馆,1965年版,第39页。
- ② 《社会契约论》,商务印书馆,1980年2月修订第2版,第30页。
- ③⑤⑧⑭⑮⑳㉑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406、143、12、308、145—146、10—11、—143页。
- ④ 《列宁选集》,第4卷,第44—45页。
- ⑥⑦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73、582页。
- ⑨⑩⑬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94、168、169页。
- ⑪⑫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96、32、199页。
- ⑫ 《斯大林选集》下卷,第446页。
- ⑬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344页。
- ⑭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570页。

(本文责任编辑 涂赞琥)